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 PPP 项目”）厂外配套管网施工受现状架空高压线及其他现状埋地管线影响无法正常施工，为保障本 PPP 项目厂外配套管网正常施工，本项目对影响施工的现状管线进行迁改。具体内容为：1、现状埋地管线迁改：为避免现状埋地管线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敷设造成影响，迁改现状埋地给水管线、排水管线、通信管线、路灯管线、供电管线，总长度约 4.41km。2、现状 10kV 线路迁改：为避免现状 10kV 电力线路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施工安全造成影响，将 10kV 电线由架空敷设改为埋地敷设，总长度约 8.4km。本 PPP 项目批复概算中对应管线迁改费用为 3677.12 万元，本迁改项目概算投资额为 3091.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850.10 万元（10kV 线路迁改工程费用为 2367.09 万元，其他市政管线迁改工程费用为 483.01 万元）；

2.2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2.3 工程最高限价（暂定价）：2912.16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62.06 万元，工程建安费：2850.10 万元，（实际以财政审核为准）；

2.4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片区、红海湾大道沿线；

2.5 计划总工期为：4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修类和承试类的五级或以上。

3.2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 3 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以施工方为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只能有一家；

3.4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

3.5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

3.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需是负责施工的一方；

3.7 投标人设计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如是两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为电力行业资质较高的成员一方）；

3.8 投标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B 类）（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一方）；

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3 个月内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3.9 在招标人上级公司承包商库中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需要)、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

5.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6.2 开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大道北侧永盛针织厂厂房 3 层

联 系 人：翟海周

电 话：188265887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和顺下村属住宅楼一栋三梯四楼

联 系 人：陈国林

电 话：17688077468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备查原件清单（如有需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材料（原件）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注：1、本表一式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等情况填写完整，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大道北侧永盛针织厂厂房3层 联系人：翟海周 电话：188265887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和顺下村属住宅楼一栋三梯四楼 联系人：陈国林 电话：17688077468
1.1.4	项目名称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红海湾片区、红海湾大道沿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若投标人不派员参加，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错误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投标人应将疑问的电子版（包括疑问的纸质盖章扫描件及其文本的电子版）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zs3809999@163.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从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2.4	投标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暂定价）： <u>2912.16</u>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u>62.06</u> 万元，工程建安费： <u>2850.10</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

		<p>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工程建安费：不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下浮率及报价。</p> <p>工程设计费：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下浮率及报价。</p> <p>注：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4%，否则按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连同利息退还至原汇款账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招标人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退还给中标人。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即可，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名盖章，其余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即可。</p> <p>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同时提供1个电子文件U盘(内含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的PDF投标文件),密封为一个包装。</p> <p>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和U盘无损坏。</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用A4纸的规格装订成册(设计图纸可用A3纸或自定纸张大小,可另外单独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不得使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p> <p>在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分密封包装，密封情况是否完好，封套上写明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p> <p>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名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1个，设计-电力工程-输变电1个，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1个，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电力线路工程1个，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1个），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5名评委中推荐产生。</p>
6.3	评标	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认可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5%</p> <p>招标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无</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补充条款 1	<p>在招标人上级公司承包商库中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及其上级公司有权按照其信用评价规则对本项目中标人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的，在评价有效期内将不得参加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黑名单信息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供应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2</td><td>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 <tr><td>3</td><td>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4</td><td>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5</td><td>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6</td><td>广东昊锐净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7</td><td>江苏大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8</td><td>广东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9</td><td>广东天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10</td><td>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11</td><td>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12</td><td>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13</td><td>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4</td><td>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15</td><td>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body> </table> <p>备注：黑名单实时更新，名单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时的最新名单为准。</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昊锐净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苏大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广东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天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1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昊锐净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苏大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广东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天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1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补充条款 2	<p>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按交易中心规定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符合要求并经审查合格的单位。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拟分包项目情况表的格式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的邮箱（zs3809999@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延后及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另有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可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规定。

3.7.6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合为一袋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密封章（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各方）。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规定的担保形式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上级公司投诉。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3728318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封面中签字确认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30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3.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0分)	组织机构 (10分)	设计负责人 (3分)	1、具有市政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设计专业人员配置 (2分)	1、项目团队同时配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1人、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1人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 2、项目团队同时配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是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施工项目负责人 (1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4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专职安全员：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1分； 3、其它管理人员：同时具备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电气自动化工程师相关执业资格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是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设计方案部分 (5分)	设计方案 (2分)	【优】 能彻底了解本工程，总体设计思路新颖、详细，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分析详细、合理准确，采取的措施可行、有保障。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及使用要求。得2分； 【中】 比较了解本工程，总体设计思路可行，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较合理准确，设计方案较可行。得1.8分；

		<p>【一般】较不了解本工程，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较差。得 1.6 分； 注：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分）	<p>【优】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两项均具备且措施合理、准备齐全，得 1 分； 【中】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两项均具备的得 0.8 分； 【一般】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仅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0.6 分； 注：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深度和完整性（2分）	<p>【优】设计深度足够，内容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得 2 分； 【中】设计深度基本够，基本完整，基本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得 1.8 分； 【一般】设计深度不够，不完整，不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得 1.6 分； 注：无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部分（15分）	施工方案（8分）	<p>【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6-8 分（不含 6 分，含 8 分）； 【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6 分（不含 3 分，含 6 分）； 【一般】施工总体安排较差，运用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较差；总体布置较差，或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0-3 分（含 3 分）； 注：无提供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4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3.8 分； 【一般】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3.6 分。 注：无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3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3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2.8分；</p> <p>【一般】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得2.6分。</p> <p>注：无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分)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p>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应为负责施工的一方）</p> <p><u>2018</u>年1月至今施工过一项工程造价<u>500</u>万元或以上 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下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含合同封面、项目规模及范围等工程概况、清单、价款、签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验收证明材料（如已验收）和进度款发票（累计不低于合同价款20%，含预付款）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能体现项目规模或合同金额等核心信息，否则不予计分。（2）验收证明材料需提供验收材料证明项目已全部或部分验收、或投入使用。（3）进度款发票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需提供发票关键信息清单（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时间、不含税金额），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4）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业绩不予认定。</p>
	企业信誉 (28分)		<p>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应为负责施工的一方）</p> <p>1、企业至 2021 年度连续获得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连续5年（含）以上的，得4分；连续5年以下2年（含）以上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2、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评价为5星））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一分，未提供或5项均无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p> <p>3、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优质奖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4、投标人2018年至今连续3年获得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以上的，得4分，其它不得分。提供信用中国守信激励或税务部门纳税等级官网证明截图。</p> <p>5、投标人2018年至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其它的不得分。</p> <p>6、投标人2018年至今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2分；</p>

		<p>7、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2 分。</p> <p>注：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28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index.html）</p>
<p>报价得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函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p> <p>5.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5.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 分；</p> <p>5.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商务标得分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若出现不一致描述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范围

(一) 工程概述：详见招标文件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详见招标文件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具体以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如有)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名称：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片区、红海湾大道沿线；

3、主要建设规模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 PPP 项目”）厂外配套管网施工受现状架空高压线及其他现状埋地管线影响无法正常施工，为保障本 PPP 项目厂外配套管网正常施工，本项目对影响施工的现状管线进行迁改。

（1）建设内容：1、现状埋地管线迁改：为避免现状埋地管线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敷设造成影响，迁改现状埋地给水管线、排水管线、通信管线、路灯管线、供电管线，总长度约 4.41km。2、现状 10kV 线路迁改：为避免现状 10kV 电力线路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施工安全造成影响，将 10kV 电线由架空敷设改为埋地敷设，总长度约 8.4km。本 PPP 项目批复概算中对应管线迁改项目概算投资额为 3677.12 万元，本迁改项目概算投资额为 3091.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850.10 万元（10kV 线路迁改工程费用为 2367.09 万元，其他市政管线迁改工程费用为 483.01 万元）；

（2）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3）工程最高限价（暂定价）：2912.16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62.06 万元，工程建安费：2850.10 万元，（实际以财政审核为准）；

（4）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片区、红海湾大道沿线；

（5）计划总工期为：4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费¥_____元，相应投标下浮率_____；工程建安费¥_____元，相应投标下浮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标准：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证号：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证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提供。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下浮率：_____）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下浮率：_____）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六、设计技术方案

1.设计技术方案编制时可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设计方案；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设计深度和完整性。

2.相关图表或设计图纸可用 A3 纸或自定纸张大小，可另外单独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不得使用活页装订。（相应的图表或图纸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制）

七、施工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的，应为联合体各方，施工方的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只须填写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